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在

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方案保持一致、不做调整，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仍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 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围海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围海控股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40%，围海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